

# 机动车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金昌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车辆保险

1.2 车辆信息：甘 C0006 警、甘 C0008 警、甘 C0010 警、甘 C0203 警、甘 C0009 警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伍分（16641.65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乙方承诺以上价格未超过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的协议价格（最高限价）。

##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备案号：2024JCS001152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 四、人员配备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采购人车辆投保、定损、理赔等工作。为本项目设置客户服务专员，客户服务专员手机应向采购人公布并保持畅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

## 五、出险

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 5 分钟内与客户联系，10 公里的市区范围内发生事故，理赔人员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郊区发生事故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偏远农村发生事故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该时限，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外省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 六、理赔

(1) 乙方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甲方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乙方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 乙方应配合并辅助甲方完成理赔资料的收集工作

(3) 需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5000元及以下)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涉及人伤案件、跟踪治疗等项目,承保保险机构应提供预审核和事先调解服务。单车或双车事故,不涉及人伤、物损的车险赔案,损失金额在10000元以下(含),提交索赔单证齐全,应在1小时内完成单证收集、理算、核赔工作。针对普通事故[1万(不含)以上到10万元(含)以下],承保机构应于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如发生10万元以上的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事故,在保险责任相对确定和估损明确的情况下,承保机构可按初步确定损失金额的50%先行预赔付款,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支付相应差额。

(4) 乙方应在做出赔付决定后24小时内完成赔付。

(5) 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当在理赔额度内根据各险种合同条款进行理赔。

### 七、其他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部分: 交强险

商业保险部分: 车损险、三者险200万、车上司机5万、乘客4\*5万

附加险: \_\_\_\_\_

### 八、结算

1. 投保成功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保单(或电子保单),交强险费用、商业保险费用、附加险费用及自主定价系数应当分别列明。

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 付款方式: 现金; 转账; 其他。

### 九、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其所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软盘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被泄漏信息方有权追究泄漏信息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服务期间有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 十二、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11.7

经办人：[Signature]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11.7

